

系統連結「交通部 e 網通」，103 年 6 月完成強化鐵路全線及支線旅遊圖資，提供外國人士行程規劃及複合式運輸資訊。

- 三、有關報載相關缺失，臺鐵局大部分皆已改善完畢，並訂定內、外審機制，持續做滾動式檢討改善。結合「交通部 e 網通」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持續改善網路訂票系統及旅遊行程規劃系統，讓訂票網頁更友善、資訊功能更完備。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4）

江委員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為提升運量、吸引旅客搭乘，推出多元優惠促銷方案，包括特定身分旅客適用之大學生優惠專案，及最新推出之熟年優惠專案等。為避免不符身分資格旅客誤購車票，衍生後續補票與罰款爭議，該公司爰於優惠方案之注意事項訂定：「本優惠僅限於各車站售票窗口購票時適用，購票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並由售票人員於售票時協助確認身分資格。
- 二、有關委員建議台灣高鐵公司應考量客層特性與購取票便利性，廣設售票窗口，俾利旅客便捷利用優惠方案問題，本部將促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開放站外購票通路購買發售優惠方案，俾期增加購票的便利性。

（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9）

江委員就代理孕母法制化，建請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研議有關代理孕母法制化事宜，93 年舉辦「公民共識會議」，達成「贊成，但是有條件之開放」之共識，旋即於 94 年底擬出第一版的代孕生殖法草案。然條文高達 40 多條，涉及委託者、代孕者與胎兒三方權益，相互牽絆，後續召開多達 20 次以上之專家會議。因難達成共識，乃舉辦國際研討會，借鏡國際經驗，以及持續溝通。復於 101 年 9 月召開「公民審議會議」，達成 3 項結論：「（一）不孕委託者同時提供健康精、卵之代孕，應早日開放。不孕委託者僅提供健康精、卵其中之一者，亦應予開放。（二）代孕者、委託者及胎兒三方的權益保護，政府應積極介入代孕制度運作，強調代孕者權益的保障。（三）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並肯定代孕應為利他的助人行為，而非賺錢的商業工作。需要居

間機構，讓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的權益保障。」另於 102 年完成代孕生殖立法相關問題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有 68% 民眾表示「不贊成」繼續完全禁止代理孕母技術；約 86% 民眾表示「贊成」針對某些特殊情況、在有相關配套和管理的條件下，將代理孕母技術納入規範，提供給經過評估、有特殊需要的民眾。

二、鑑於代孕生殖係屬人工生殖技術一環，本部依 101 年公民審議會議結論，並參考國際立法經驗及 102 年代孕民意調查結果，業已初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代孕生殖規範，讓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的權益保障，且減少法令疊床架屋、相互扞格，現刻正循修法途徑，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中。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恐造成治安黑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0）

羅委員對於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恐造成治安黑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遭註銷而未繳回牌照車輛計有 21 萬 9 千餘輛，本部公路總局處理措施如下：

（一）主動通知繳回已註銷車牌：針對未繳回車牌者寄發「繳回通知書」，提醒民眾避免違規受罰或牌照遭人冒用。

（二）修法強化管理機制：102 年 10 月 2 日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與增訂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授予執法人員扣繳牌照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前要求車主繳回已吊、註銷牌照之法源依據。

（三）協調執法機關加強取締：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造冊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吊銷、註銷牌照資料，以落實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淨牌專案）」作業，加強查察是類違規車輛。

（四）加強註銷牌照車輛行經 ETC 車道攔查：已請警政署、高速公路局等單位，針對已註銷牌照車輛行經 ETC 車道，加強利用「車牌協尋系統」功能，即時通報攔查，並扣車扣牌，交由監理機關處理，以遏止違規。

（五）擴增回收據點：研擬透過統一超商通路，或適當據點回收註銷號牌，提高註銷號牌回收率之可行性。

二、遭註銷而未繳回牌照車輛所積欠之汽燃費、違規罰鍰及牌照稅總計 38 億 7,944 萬餘元，監理單位均依法定程序辦理追繳。應追繳 18.6 億元之汽燃費部分，公路總局發出催繳通知 15.9 億元（2.7 億元已於催繳前主動繳清），催繳後移送強制執行 14.3 億元。使用註銷牌照違規部分 3.2 億元，已開具 29 萬 8 千餘件裁決書，結清 21 萬件，剩 8 萬餘件，續依程序辦理強制執行。至於 16.9 億元之牌照稅追繳，依法由地方政府辦理。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請臺鐵加強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案所提